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21-073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康威视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天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；

同意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；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：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（www.hikvision.com）等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。

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